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晓明持有公司股份11,0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9%;张引生持有公司股份4,1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6%;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0%;王柳琳持有公司股份2,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40%。王晓明、张引生、蓝山投资、王柳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自然人名称	王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自然人名称	张引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12层A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 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7-08-31至长期

4、信息披露义务人4

自然人名称	王柳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7197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68,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580,000股)的10.74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158%。

2021年2月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65,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01,580,000股增至402,845,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10.7158%。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2%。

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王晓明、张引生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35%。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2%。

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28%。截至目前,王晓明、张引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6,4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663%,结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被动稀释情况,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00%。

减持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10/29-2022/02/28	6,000,000	16.26	1.4894%
	大宗交易	2022/07/21-2022/09/01	1,800,000	16.52	0.4468%
张引生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10/28-2022/02/28	9,000,000	16.77	2.234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06/23-2022/09/01	3,206,400	17.69	0.7959%
合计			20,006,400	/	4.9662%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晓明	持有股份	18,886,000	4.6882%	11,086,000	2.7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6,000	4.6882%	11,086,000	2.7519%
张引生	持有股份	16,330,000	4.0537%	4,123,600	1.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30,000	4.0537%	4,123,600	1.0236%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持有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合计	持有股份	43,168,000	10.7158%	23,161,600	5.7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68,000	10.7158%	23,161,600	5.749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然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特光学
股票代码:688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1:王晓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引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12层A座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37号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4:王柳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5%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蓝特光学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张引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3、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王柳琳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0000%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指	402,845,000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王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张引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12层A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 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7-08-31至长期
主要股东	王晓明47.25%;张引生42.75%;王柳琳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37号四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晓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王柳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7197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持有蓝山投资47.25%、42.75%、10%股权;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68,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580,000股)的10.74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至今持股变动明细如下:

2021年2月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65,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01,580,000股增至402,845,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10.7158%。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2%。

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王晓明、张引生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35%。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2%。

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28%。截至目前,王晓明、张引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20,006,4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663%。目前合计持股数量为23,16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495%,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63%,结合由于股权激励事项权益稀释情况,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10/29-2022/02/28	6,000,000	16.26	1.4894%
	大宗交易	2022/07/21-2022/09/01	1,800,000	16.52	0.4468%
张引生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10/28-2022/02/28	9,000,000	16.77	2.234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06/23-2022/09/01	3,206,400	17.69	0.7959%
合计			20,006,400	/	4.96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次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晓明	持有股份	18,886,000	4.6882%	11,086,000	2.7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6,000	4.6882%	11,086,000	2.7519%
张引生	持有股份	16,330,000	4.0537%	4,123,600	1.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30,000	4.0537%	4,123,600	1.0236%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持有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合计	持有股份	43,168,000	10.7158%	23,161,600	5.7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68,000	10.7158%	23,161,600	5.74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43,168,000股减少至23,161,600股,持股比例由10.7495%(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减少至5.7495%,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蓝特光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_____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_____
张引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3: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4(签字)_____
王柳琳
日期:年月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
股票简称	蓝特光学	股票代码	688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王晓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张引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12层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王柳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 大宗交易、因公司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168,000股 持股比例:10.71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006,400股 变动比例:4.9663% 变动后持股数量:23,161,6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7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6,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63%,结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被动稀释情况,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022苏0412执2321号执行人、2022苏0412执2081号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104.6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原告”“反诉被告”)支付14.67万元给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镁”“被告”“反诉原告”),新鸿镁支付90万元给南卫股份,双方当事人均已履行完毕,现已结案。公司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苏0412执2321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镁”、“被告”“反诉原告”)签订KN95口罩物料采购合同。南卫股份按照合同约定向新鸿镁支付了300万元保证金。新鸿镁按批次提供物料,南卫股份对新鸿镁提供的物料质检时,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随即通知新鸿镁做退货处理。但新鸿镁收到通知后,至起诉之日尚未将物料取回。致使南卫股份未按时完成对第三方的交货,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新鸿镁原材料采购困难,为保证新鸿镁生产,南卫股份按照合同约定,共向新鸿镁供应了价值4,884,603.96元的熔喷布、静电布、无纺布等原材料,新鸿镁未向南卫股份进行结算。但经多次协商无果,新鸿镁拒不返还南卫股份300万保证金、结算南卫股份供应的熔喷布等原材料款并承担给南卫股份造成的相关损失。

2021年2月20日南卫股份据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原被告双方解除《物料采购合同》;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保证金300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00万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原材料款共计4,884,603.96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南卫股份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南卫股份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审理期间被告因货物尾款以及原告供货中给其造成损失等问题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如下: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前三批次口罩物料的尾款172,240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20年7月24日计至货款结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第四批次口罩物料生产过程中按照反诉被告要求变更喷码前生产的口罩物料损失2,012,774.50元;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第四批次口罩物料的货款4,250,000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20年5月8日计至货款结清之日止);4、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反诉受理费、保全费。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12民初1404号,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KN95口罩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FWC-2020041401)于2021年1月11日解除;

2、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同保证金3,000,000元;

3、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35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无纺布10.18577吨、静电棉5.27057吨、熔喷布5.00384吨;

5、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返还无纺布10.18577吨、静电棉5.27057吨、熔喷布5.00384吨;

6、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2,240元,并承担该款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

7、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第四批货款价款2,125,000元;

8、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73,99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8,993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6,098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32,895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反诉案件受理费28,42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3,423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3,87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553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公司及一审被告因不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7818号民事判决,均依法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5022号,判决如下:

1、维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第1、2、5、6、7、8项;

2、撤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第3、4项;

3、变更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第4项为: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无纺布10.18577吨、静电棉5.27057吨、熔喷布5.00384吨;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返还前述原材料的同时支付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占用费(该占用费=原材料价2,008,345元*2020年8月4日至原材料实际返还期间*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73,99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8,993元,由南卫股份负担47,395元,由新鸿镁负担31,598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8,42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3,423元,由新鸿镁负担13,370元,由南卫股份负担20,053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76,040元,由南卫股份负担45,624元,由新鸿镁负担30,416元。两上诉人共计预交二审受理费134,130元,二审退回58,090元,其中新鸿镁受退回27,674元,南卫股份受退回30,416元。

因双方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相应义务,南卫股份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412执2081号,新鸿镁向法院申请执行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深圳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3,312,243.28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承担本案执行费35,522元。

后南卫股份向法院申请执行,内容如下:1、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合同保证金3000000元;

2、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无纺布10.18577吨、静电棉5.27057吨、熔喷布5.00384吨;

3、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原材料占用费194901.63元(该占用费=原材料价款2008345元*2020年8月4日至原材料实际返还期间*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暂计至强制执行申请日,最终以实际全部返还原材料的日期计算占用费);

4、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本案的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南卫股份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苏0412执2321号,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南卫股份与被执行人新鸿镁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14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300万元及向南卫股份返还无纺布10.18577吨、静电棉5.27057吨、熔喷布5.00384吨,新鸿镁于返还前述原材料的同时支付南卫股份原材料占用费(该占用费=原材料价2008345元*2020年8月4日至原材料实际返还期间*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新鸿镁作为申请执行人另案申请执行南卫股份,案号为(2022)苏0412执2081号,执行标的为3,297,240元及利息。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一致确认在本案中新鸿镁无需将相应原材料返还,只需折价补偿南卫股份,由新鸿镁支付南卫股份900,000元,并承担该案执行费34,349元;在(2022)苏0412执2081号案件中,由南卫股份支付新鸿镁146,734.71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35,522元。现双方当事人均已履行完毕。至此,申请执行人南卫股份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21)苏04民终5022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在(2022)苏0412执2081号案件及(2022)苏0412执2321号互相申请执行案件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一致确认在(2022)苏0412执2321号案件中新鸿镁无需将相应原材料返还,只需折价补偿南卫股份,由新鸿镁支付南卫股份900,000元,并承担该案执行费34,349元;在(2022)苏0412执2081号案件中,由南卫股份支付新鸿镁146,734.71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35,522元。现双方当事人均已履行完毕。公司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5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靓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董事薪酬构成和标准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可以根据市场水平每届调整一次。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激励基金,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激励基金标准按照《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三)内部非独立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福利/补贴和激励基金等构成。 1、基本年薪:董事长基本年薪不高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基本年薪的1.2倍;其他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薪酬体系,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来确定。 2、福利和补贴:内部非独立董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并按照公司制度享受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过节费、防暑降温费等福利或补贴。 3、激励基金:按照《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条 董事薪酬构成和标准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可以根据市场水平每届调整一次。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激励基金,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激励基金标准按照《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三)内部非独立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福利/补贴和激励基金等构成。 1、基本年薪:内部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根据公司薪酬体系,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和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基本年薪的1.2倍;其他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薪酬体系,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来确定。 2、福利和补贴:内部非独立董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并按照公司制度享受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过节费、防暑降温费等福利或补贴。 3、激励基金:按照《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条 监事薪酬构成和标准 (一)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可以根据市场水平每届调整一次。 (二)内部监事:内部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福利/补贴和绩效年薪等构成。 1、基本年薪:属于内部监事的监事长,其基本年薪不高于公司高管平均基本年薪的1.2倍;其他内部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体系,按照在公司内部所担任的职务来确定。 2、福利/补贴:内部监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并按照公司制度享受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过节费、防暑降温费等福利或补贴。 3、绩效年薪:属于内部监事的监事长,其当年绩效年薪标准不超过当年非独立董事(董